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

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規例(第312A章)及香港
飛航(費用)規例(第448D章)
檢討費用及收費

概要

- 法定民航相關費用及收費簡介
- 計算收費準則
- 檢討及調整收費步驟
- 調整收費時間表



法定民航相關費用及收費簡介

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規例 (第312A章)

- 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及複本

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 (第448D章)

- 簽發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、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、簽發飛行員(包括空勤人員)/飛機維修執照的收費，以及審批飛機維修機構、審批飛行訓練機構、審批維修訓練機構的費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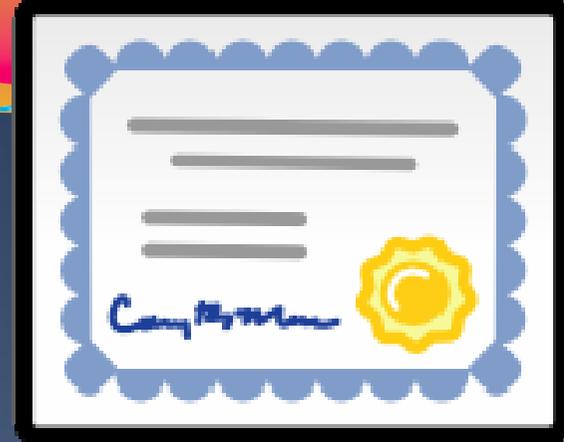
共有79項民航費用及收費

50項定額收費

- 簽發飛機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、為滑翔機或氣球首次/續簽發適航證明書、批出飛機維修工程師及空勤人員執照、批准放飛氣球、飛船、滑翔機及拖引式降落傘等

29項以調查成本計算但有法定最高數額的收費

- 批出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、機場牌照、為飛機首次/續簽發適航證明書、審批維修機構或人員資格、審批飛機模擬器、飛機和設備的改裝、維修等



主要服務對象

- 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
- 空勤人員（包括機師、隨機工程師）
- 飛機維修工程師
- 維修及設計機構
- 維修訓練機構
- 飛行訓練機構等



民航處人員的工作



適航主任執行職務



檢查航機上的救生設備



審查用作培訓的飛行模擬器



審核飛行員執照

民航處人員的工作(續)



適航事務組人員到飛機部件維修機構進行產品審查



適航主任查閱飛機的維修記錄

審查New Airbus 飛機A350



收集飛機噪音數據

計算收費準則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- 「用者自付」原則
- 收回提供服務所涉成本



計算收費準則(續)

國際民用航空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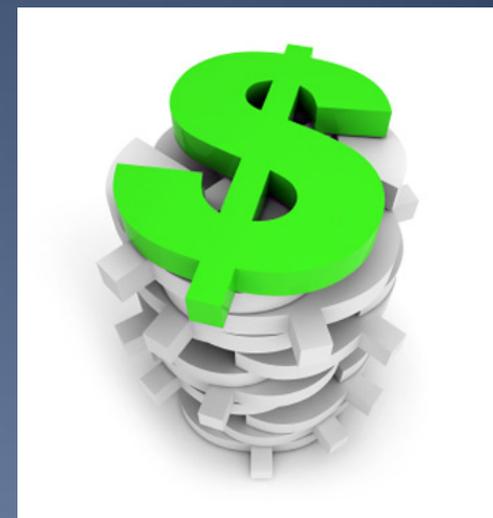


機場及航空導行服務的收費政策:

- 一視同仁 (Non-discrimination)
- 與成本有關連 (Cost-relatedness)
- 具透明度 (Transparency)
- 諮詢使用者 (Consultation with users)

檢討及調整收費步驟

- 計算服務相關成本並推算至最新的價格水平
- 諮詢服務使用者及持份者
- 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- 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提交調整費用建議
- 修改法例程序及調整費用的工作



上一次調整航空費用及收費

- 2011年3月28日首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
- 2011年6月27日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
- 2012年1月13日修例正式生效
- 2014年全面實施



現時進度及時間表

- 民航處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，推算至2017-18價格水平
- 在今年8/9月開始諮詢業界及持份者
- 在今年第四季諮詢事務委員會
- 預期在2017年年中實施調整費用



調整收費初步評估結果

- ▶ 不會加入新費用及收費
- ▶ 正考慮如何令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費用架構較為合理，以期全數收回成本



諮詢業界及持份者

- 航空業界（包括本港航空公司及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）
- 航空發展及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
- 香港機場管理局
- 香港工程師學會、香港飛行總會、香港航空公司機師協會、飛機維修和設計機構、飛行訓練/維修訓練機構等



謝謝